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附註5)審議及批准：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王常青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鄒迎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李岷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選舉閆小雷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劉延明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選舉楊棟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王華女士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選舉浦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賴觀榮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選舉張崢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選舉吳溪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1 選舉周笑予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3.2 選舉董洪福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3.3 選舉李放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3.4 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分別乘以擬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分別在擬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相應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